

113 年度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 育 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3 年 5 月修訂)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評鑑目的.....	6
貳、評鑑組織與職掌.....	7
參、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9
肆、自辦評鑑.....	10
一、評鑑對象.....	10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11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17
四、認定程序.....	17
五、評鑑結果評定.....	22
附錄一、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24
附錄一-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24
附錄一-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40
附錄一-3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適用）.....	56
附錄一-4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73
附錄二、第三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111 年度上半年再評鑑）.....	90
一、評鑑對象.....	90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90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92
四、評鑑委員培訓與選聘.....	92
五、評鑑作業程序.....	92
六、評鑑結果評定.....	99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101
附錄三、相關法規.....	112

附錄三-1	大學評鑑辦法.....	112
附錄三-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117
附錄三-3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120
附錄三-4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122
附錄三-5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123
附錄三-6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	127

壹、前言

一、緣起

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師素質之良窳，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優秀的師資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能力、素質提升、具備優質之核心能力。為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教育部自 95 年起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評鑑指標，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單位辦學績效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

自 95 年至 100 年係為第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而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則從 101 年至 106 年。第二週期之評鑑旨在協助各校於學校特色上精進師資培育辦學，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評核機制，亦期盼藉由訪評過程深入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因此，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仍採實地訪評，導入認可機制，評鑑結果則由以等第方式改採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鼓勵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與發展其自我特色，使各校整體師資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師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自 107 年至 112 年，基本上延續第二週期之機制，以「優質」與「適性」為軸心，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以培養具教師專業素養之師資生。

就評鑑目的而言，我國第一至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的目的，皆是以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第二、三週期則新增發展機構特色與資源整合為目的。就評鑑項目而言，第二、三週期將第一週期八大項目整合為六大項目。最大差異點在於評鑑結果之處理，第一週期採評鑑委員合議制，第二、三週期則改為認可制，調整第一週期僅實地訪評欠缺認可決定的程序。整體而言，我國師資培育評鑑傾向於標準本位評鑑模式，以評鑑標

準所代表的品質概念，檢視師資培育機構在內部管理培育機制以及培育成果的展現程度。

然由於標準本位評鑑模式是以標準為參照點，標準通常具有趨近於實際並追求卓越的特質。對於學校而言，標準的需求與目的卻又往往超越學校的資源現況，因此外界認為師資培育評鑑標準未能視學校性質不同而有所調整，較不具彈性；再者，學校亦認為在準備師資培育評鑑之過程中，需耗費許多時間與人力，反而流於被動因應與未能反映受評單位特色之虞。因此，一套有效之師資培育評鑑機制，應具有讓學校自我重新檢視的機會，因而得以瞭解如何改善師資培育的運作，培育出具特色之優質師資。在此一機制下，受評單位之時間與人力資源的投入，則成為控制品質與增進品質的必要支出。然而，如果僅將時間與人力運用在印製重複性資料或撰寫空泛的證據，所花費的資源將失去價值。因此，師資培育評鑑機制若能引導學校將自我評鑑機制內化於組織文化中，未來學校在面臨各種訪視或評鑑時，將能大幅度降低學校投入資源的程度，也能符合受評單位之需求。爰此，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將重新檢視評鑑指標與運作方式，並與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適度整合，以確保師資培育評鑑機制能反映學校師資培育之特色，評鑑標準能反映出師資培育單位之差異化，引導學校培育出滿足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

以美國師資培育認可機構的評鑑為例，1954 年成立之「全美師資培育認可協會」(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NCATE) 是美國教育部核可，負責審查全美中小學師資培育機構與學程，該組織宗旨係對師資培育機構的品質提供專業判斷，並且透過 NCATE 所制定的認可標準，以及訪視評鑑的過程，鼓勵培育機構不斷改善品質，期使受認可的師資培育機構能提供高品質的專業教育，以培養畢業生符合教育專業學術水準，也具有教學實務的能力。NCATE 的認可標準為：1.師資生的知識、技能與專業態度 (candidate knowledge,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dispositions)、2.評量制度與單位評鑑 (assessment system and unit evaluation)、3.實習經驗與臨床實務 (field experiences and clinical practice)、4.多樣化 (diversity)、5.教師素質、表現與專業發展 (faculty qualifications,

performance, and development)、6.行政組織管理與資源 (unit governance and resources)。

美國「師資培育認可協會」(Teac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ouncil, TEAC)於1997年成立,成為另外一個合格的師資培育學程認可機構,不同於NCATE針對機構進行品質保證,TEAC主要以學程認可來提供社會大眾有關教育專業學程品質的資訊。TEAC的認可包含三個原則:1.師資生學習的證據(evidence of candidate learning)、2.教師學習與研究的證據(evidence of faculty learning and inquiry)、3.機構的承諾與學程追求品質的能量(evidence of institutional commitment and capacity for program quality)。

2010年NCATE和TEAC經過兩年的整合,成立「全美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成為美國唯一認可師資培育機構的組織,其宗旨在提升師資培育及師資培育機構的品質。由於NCATE與TEAC都以培育具有能力、關懷且合格之教師為理想圖像,故CAEP統整NCATE的標準與TEAC的品質原則,於2013年發展出CAEP的認可標準,其認可標準為:1.學科與教育學知識(content and pedagogical knowledge)、2.實習的合作夥伴及實務(clinical partnerships and practice)、3.師資生的品質、招生及遴選(candidate quality, recruitment and selectivity)、4.學程的影響性(program impact)、5.師資培育機構品質、持續改進及能量(provider quality,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nd capacity),此套認可標準將於2016年正式施行。師資培育機構必須根據認可標準,並且提供可以證明師資生表現的證據、自我精進的資料、教師的能力,以及對師資培育品質的承諾等相關證據;整體認可標準流程包括自我評鑑以及實地訪視。

我國第三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機制,不論在評鑑實施或評鑑指標設計,都與CAEP的評鑑機制相近。而第四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在教育部於107年11月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政策後,各師資培育單位積極將教師專業素養導入課程設計與教師教

學，以培養具備專業素養之優質教師，實有依據第三週期之評鑑機制，對各師資培育單位之辦學與成效，精進師資評鑑機制，已能達成透過評鑑協助師資培育單位落實持續性品質改善之需要。

根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大學必須先實施「自我評鑑」，然後再由教育部進行「委託評鑑」，而從大學自治的精神而言，自我評鑑才是重要的，而教育部評鑑應屬上位評鑑，監督大學是否落實自我評鑑，充分的自治與適當的監理是保證大學健全運作的兩個相輔相成的基本要件。是故，教育部為因應評鑑趨勢的轉變及落實大學自主，於 101 年 7 月公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認可大學的自我評鑑，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大學，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即可申請免接受外部評鑑，以鼓勵各大學校院建立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落實大學自我管制之精神。

我國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之啟動，將植基於過去三個週期之評鑑完整經驗，並參酌國外評鑑實務成熟國家與國內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作法，以及因應國內外教育革新對優質師資之需求與條件，在以「確保培育具備專業素養之師資培育」主軸下，並尊重大學自主之精神，建構優質師資培育機構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與認可之作業流程，以利辦學績優之師資培育機構推動自辦評鑑作業。因此，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目的，將由前三週期「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發展機構特色與資源整合」及「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之精神，轉變為「強調品質改善導向，引導培育特色師資」、「結合校務研究機制，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及「落實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與成效」。

據此，規劃一套可行之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機制，首先應針對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進行後設評鑑。後設評鑑係指評鑑的評鑑，亦即將原級評鑑（primary evaluation）置於受評者的位置，有系統地蒐集相關資訊，然後根據既定的標準，判斷其價值或優缺點之歷程，其主要功能在評估評鑑活動的績效品質，作為改進評鑑實施的決策參考。爰此，經由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後設評鑑的實施，檢核整體評鑑制度之規劃與設計、檢討評鑑過程之妥適性與周延性、蒐集評鑑互動關係人對於評鑑的意見與感受，以探討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實施優勢與困境，作為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之參據；其次，參考美國 CAEP 的認可標準與作業流程，以及其他國家在師資培育評鑑上之成功經驗，並參酌我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之作業流程，且基於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基礎上，建立可辦理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之辦學績優學校，申請自辦評鑑之條件規範與作業準則，以引導優質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完善自辦評鑑機制，並將自我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的思維內化於學校組織文化中。例如，為利學校妥善規劃，優質師資培育機構自辦評鑑機制之審查與認定作業方面可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第 1 階段先就學校的「自辦評鑑機制」進行審查與認定，經認定通過者，始得推動自辦評鑑作業，並於完成後函報「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第 2 階段自辦評鑑結果的認定。

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機制，採由下而上決策參與之模式，研議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與標準、評鑑方法、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與認定之作業流程、評鑑委員遴選之資格條件、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等關鍵議題。並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公聽會、諮詢會議，擴大師資培育機構決策參與之管道，以確保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機制之可行性。

最後，第四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草案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正式評鑑前一年公告，以確保各校有充分時間因應。

二、評鑑目的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本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師資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實地訪評及自辦評鑑之方法，確實瞭解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師資培育單位能培育優質師資。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瞭解受評單位落實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與成效。
- （三）引導各校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結合重要教育政策，以提升師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四）鼓勵師資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五）導入 PDSA 品質保證，結合校務研究機制，以引導各師資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並建立自我品質持續改善機制。
- （六）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師資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七）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貳、評鑑組織與職掌

本評鑑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將賡續秉持評鑑作業一貫之專業品質與嚴謹態度，針對教育政策方向及受評學校之需求調整規劃妥為辦理。組織架構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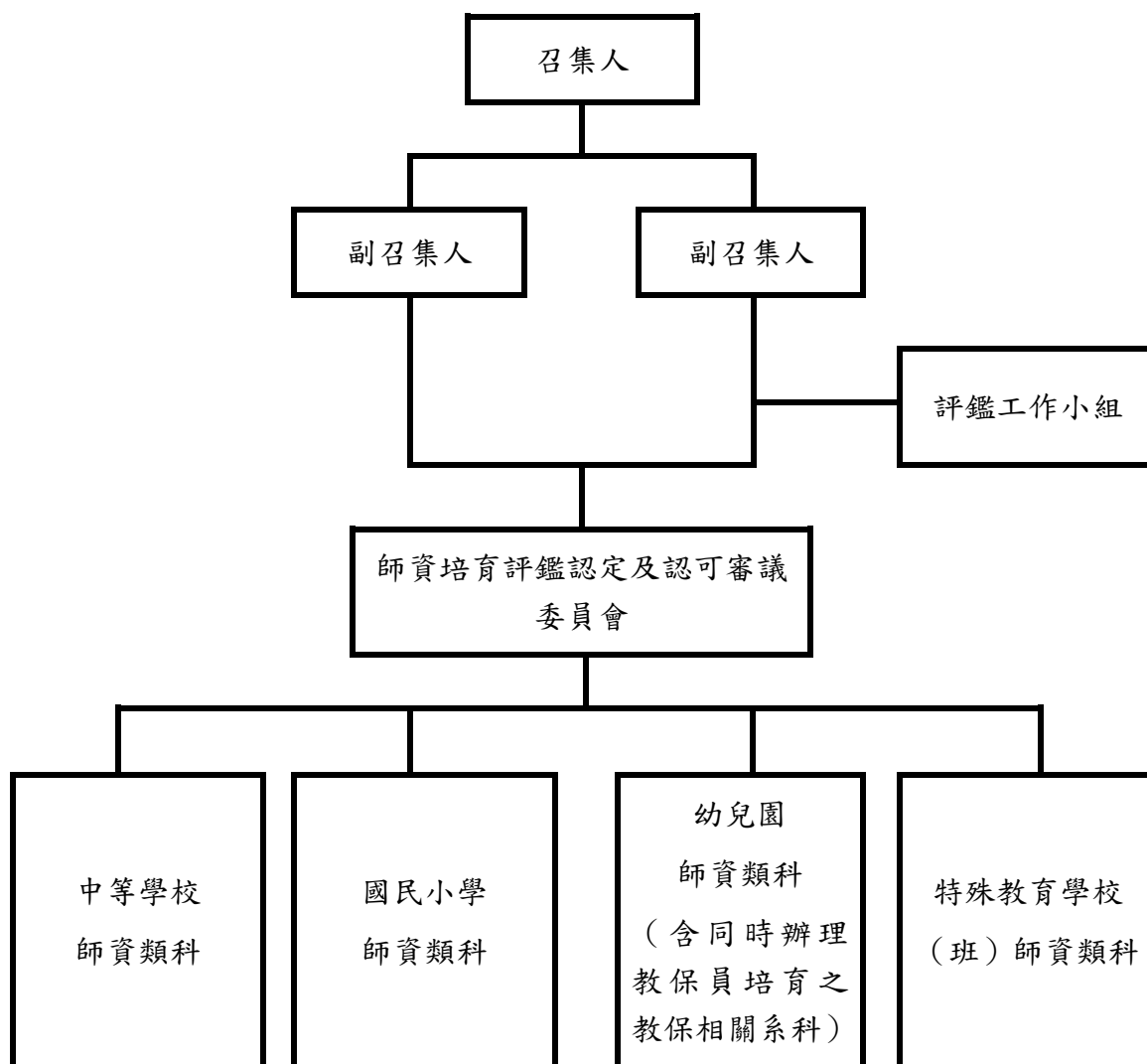


圖 2-1 本評鑑組織圖

- 一、本評鑑教育部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評鑑中心代表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代表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 二、依受評師資類科，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聘任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並按師資類科，由評鑑委員組成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
- 三、教育部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於評鑑當日推派陪同人員，隨同前往學校實地瞭解，並做必要之法規說明。
- 四、評鑑中心代表負責實施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參、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本評鑑作業係以「校」為單位進行各師資類科評鑑，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校內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以瞭解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且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之整合。113 年度本評鑑凡各師資類科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以及設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專責師資培育單位，均應接受評鑑。另併行師資培育學系得納入教育學程專責單位或全師資培育學系受評。

本評鑑根據不同目的而有不同分類標準，例如：針對各師資類科辦學成效將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分成自辦評鑑及分年評鑑；依據受評學校特性分成師範（教育）大學（含改制後或整併後之綜合大學）、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及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評鑑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予以公告，113 年度評鑑對象規劃如下：

一、第四週期自辦評鑑

機制審 113 年 09 月期：共計 6 所，詳見表 4-1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學校及審查送件期程表。其中辦理學前特教學程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須納入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共同受評。

二、第三週期分年評鑑（111 年度上半年再評鑑）

依據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111 年度上半年「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辦理再評鑑，113 年度上半年：共計 1 所。再評鑑作業詳見附錄二。

肆、自辦評鑑

一、評鑑對象

本評鑑自辦評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第三週期自訂評鑑結果審查獲認定之師資類科。
- (二) 第三週期分年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基本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為強調學校自願性，由學校自主選擇參加自辦評鑑或分年評鑑；依據 112 年 3 月 8 日、112 年 6 月 16 日與 113 年 1 月 25 日調查結果，屬自辦評鑑者計 13 校 23 師資類科，詳如表 4-1。

表 4-1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學校及審查送件期程表

學校名稱	師資類科	機制審查 送件時間	結果審查 送件時間	備註 (機制審 期別)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學校	113 年 09 月	117 年 03 月	11309 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113 年 09 月	117 年 03 月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113 年 09 月	117 年 03 月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等學校	113 年 09 月	117 年 03 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113 年 09 月	117 年 03 月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113 年 09 月	117 年 03 月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4 年 03 月	117 年 09 月	11403 期
國立中興大學	中等學校	114 年 03 月	117 年 09 月	
國立清華大學	中等學校	114 年 03 月	117 年 09 月	
	國民小學			
	幼兒園			
國立嘉義大學	中等學校	114 年 03 月	117 年 09 月	
	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師資類科	機制審查 送件時間	結果審查 送件時間	備註 (機制審 期別)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園	114 年 03 月	117 年 09 月	
東吳大學	中等學校	114 年 09 月	118 年 03 月	11409 期
東海大學	中等學校	114 年 09 月	118 年 03 月	

二、評鑑方式與階段

自辦評鑑分機制審查階段、學校自辦評鑑、結果審查階段，各校審查送件期程如表 4-1。機制審查階段分別於 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114 年 9 月向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認定，機制審查認定審核時程表請見表 4-2。評鑑機制獲認定後，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依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配合本評鑑時程安排執行自辦評鑑。學校完成自辦評鑑後，其結果認定於 117 年開始，分成 3 個梯次送件（117 年 3 月、117 年 9 月、118 年 3 月）以進行結果審查，結果審查認定審核時程表請見表 4-3。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 (一) 機制審查階段：115 年 6 月 30 日前（評鑑中心進行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作業）。
- (二) 學校自辦評鑑：114 年度至 117 年度（各師資類科依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 (三) 結果審查階段：117 年度至 118 年度（評鑑中心進行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作業）。

實施計畫書及結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包括評鑑辦法、評鑑項目與指標、自辦評鑑流程、自辦評鑑支持系統、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改進機制。

2. 評鑑委員聘任及培訓：

- (1) 4 至 6 名評鑑委員選聘辦法之選聘機制，其中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之評鑑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應全由校外人士擔任，另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三-2））
- (2) 除遴聘前述評鑑委員外，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另應增聘 1 至 3 位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三-2））
- (3) 辦理學前特教學程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須聘任具學前特教專業之評鑑委員至少 1 人。
- (4) 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並均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

(二) 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自辦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2. 辦理自辦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3.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概況說明書：各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量化佐證資料之設計，可參考或運用評鑑中心公布之概況說明書。
4.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5.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以上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及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均需以校為單位彙整各培

育師資類科之自辦評鑑相關資料。

表 4-2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審核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11309 期	11403 期	11409 期
前置作業階段	發文第四週期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之學校，自辦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13 年 6 月		
初核階段	學校繳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13 年 9 月中	114 年 3 月中	114 年 9 月中
	1. 檢核學校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 學校補正資料。	113 年 9 月底	114 年 3 月底	114 年 9 月底
審查階段	寄送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13 年 10 月	114 年 4 月	114 年 10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	113 年 10 月底	114 年 4 月底	114 年 10 月底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	113 年 11 月初	114 年 5 月初	114 年 11 月初
	學校送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至評鑑中心。	113 年 11 月底	114 年 5 月底	114 年 11 月底
認定階段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113 年 12 月	114 年 6 月	114 年 12 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13 年 12 月底	114 年 6 月底	114 年 12 月底
	未獲認定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之學校，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回覆說明至評鑑中心。	114 年 2 月底	114 年 8 月底	115 年 2 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11309 期	11403 期	11409 期
	依據書面自辦評鑑機制報告 審查結果辦理書面審查/簡報 審查事宜。	114 年 3 月	114 年 9 月	115 年 3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決議認定結果。	114 年 3 月	114 年 9 月	115 年 3 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培育單 位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實施 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14 年 3 月底	114 年 9 月底	115 年 3 月底

表 4-3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審核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11703 期	11709 期	11803 期
前置 作業 階段	受評學校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計畫進行自辦評鑑。	依學校期程		
	發文審查學校自辦評鑑結果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16 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		
初核 階段	受評學校繳交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17 年 3 月中	117 年 9 月中	118 年 3 月中
	1. 檢核學校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 學校補正資料。	117 年 3 月底	117 年 9 月底	118 年 3 月底
審查 階段	寄送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17 年 4 月	117 年 10 月	118 年 4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依據自辦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審查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	117 年 4 月底	117 年 10 月底	118 年 4 月底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	117 年 5 月初	117 年 11 月初	118 年 5 月初
	學校送交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至評鑑中心。	117 年 5 月底	117 年 11 月底	118 年 5 月底
認定 階段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117 年 6 月	117 年 12 月	118 年 6 月
	報部備查及公布書面審查認定學校。	117 年 6 月底	117 年 12 月底	118 年 6 月底
	未獲認定學校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回應說明至評鑑中心。	117 年 8 月底	118 年 2 月底	118 年 8 月底
	依據書面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結果辦理書面審查/簡報審查事宜。	117 年 9 月	118 年 3 月	118 年 9 月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11703 期	11709 期	11803 期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簡報審查學校認定結果。	117 年 9 月	118 年 3 月	118 年 9 月
	報部備查及公告認定結果。	117 年 9 月底	118 年 3 月底	118 年 9 月底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依《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三-2)第7點規定：「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自辦評鑑者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時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第四週期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如附錄一-1至一-4)，進行研擬；同時，檢核指標至少須包含教育部公布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八項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四、認定程序

自辦評鑑認定程序係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附錄三-3)規定，分為機制認定及結果認定二階段，程序如下：

(一) 機制審查

學校應提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做為機制認定之主要依據。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程序分為「初核」、「審查」與「認定」三階段，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程序如圖4-1，自辦評鑑機制審查項目與標準如表4-4，說明如下：

1. 初核

評鑑中心收到學校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後，依檢附資料完成初核；如資料有疏漏者，將通知學校補正。初核作業僅就學校繳交資料的完整性進行審核，未符合審核者要求補件後再審。

2. 審查

學校將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原第三週期自訂評鑑之學校須繳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以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評鑑中心，再由認定及認可審議

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得提出待釐清問題，再由學校送交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

3. 認定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需求請學校補充書面回覆或進行簡報審查，並就學校的自辦機制進行議決認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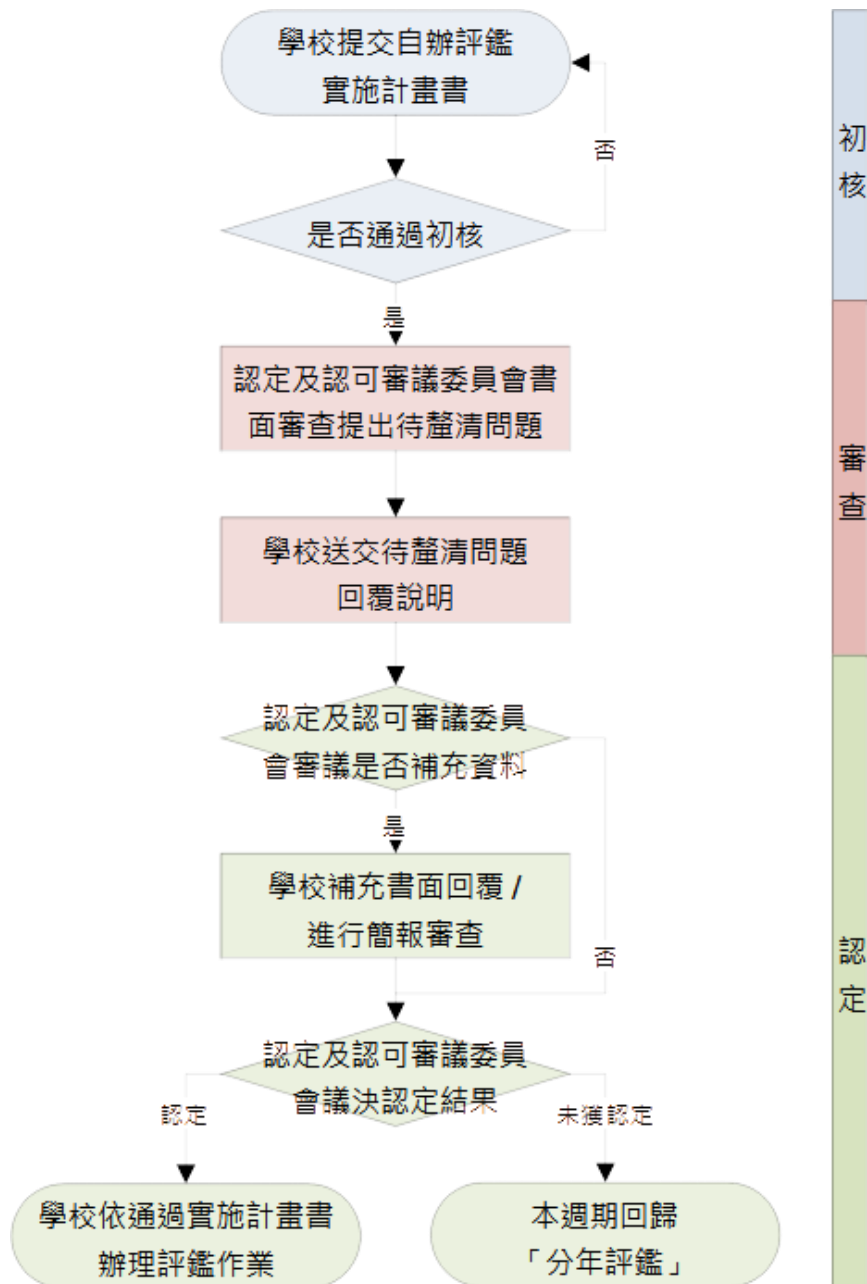


圖 4-1 大專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程序圖

表 4-4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審查項目與標準

項目	審查標準
1. 評鑑辦法。	1-1. 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辦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1-2. 評鑑相關辦法能依校內程序通過，並予公告。 1-3.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1-4. 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2-1. 需遵循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 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研擬評鑑項目與指標。
3. 自辦評鑑流程。	3-1. 評鑑流程規劃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 3-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 3-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評鑑辦理參據。 3-4. 自辦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評鑑各項作業。 3-5. 自辦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權益。 3-6. 評鑑委員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其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4-1. 學校及相關系所對於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 4-2. 學校能建立參與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4-3. 校/院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5.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5-1. 學校應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 5-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6. 改進機制。	6-1. 學校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及能責付專人或專責

項目	審查標準
	單位負責督導或協助評鑑結果之改進。*

註：*表示必須通過之項目

(二) 結果審查

自辦品質保證結果認定之審查係以經認定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為基礎，審查學校是否依據其實施計畫執行其師資培育單位之品質保證作業，並依執行所得的結果與持續改善作為來認定其自辦評鑑結果。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分為「初核」、「審查」及「認定」三階段，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如圖 4-2，自辦評鑑結果審查項目與標準如表 4-5，說明如下：

1. 初核

評鑑中心收到學校自辦結果報告書後，依檢附資料完成初核；如資料有疏漏者，將通知學校補正。初核作業僅就學校繳交資料的完整性進行審核，未符合審核者要求補件後再審。

2. 審查

學校將自辦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評鑑中心後，再由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得提出待釐清問題，再由學校送交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

3. 認定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需求請學校補充書面回覆或進行簡報審查，並就學校的自辦結果進行議決認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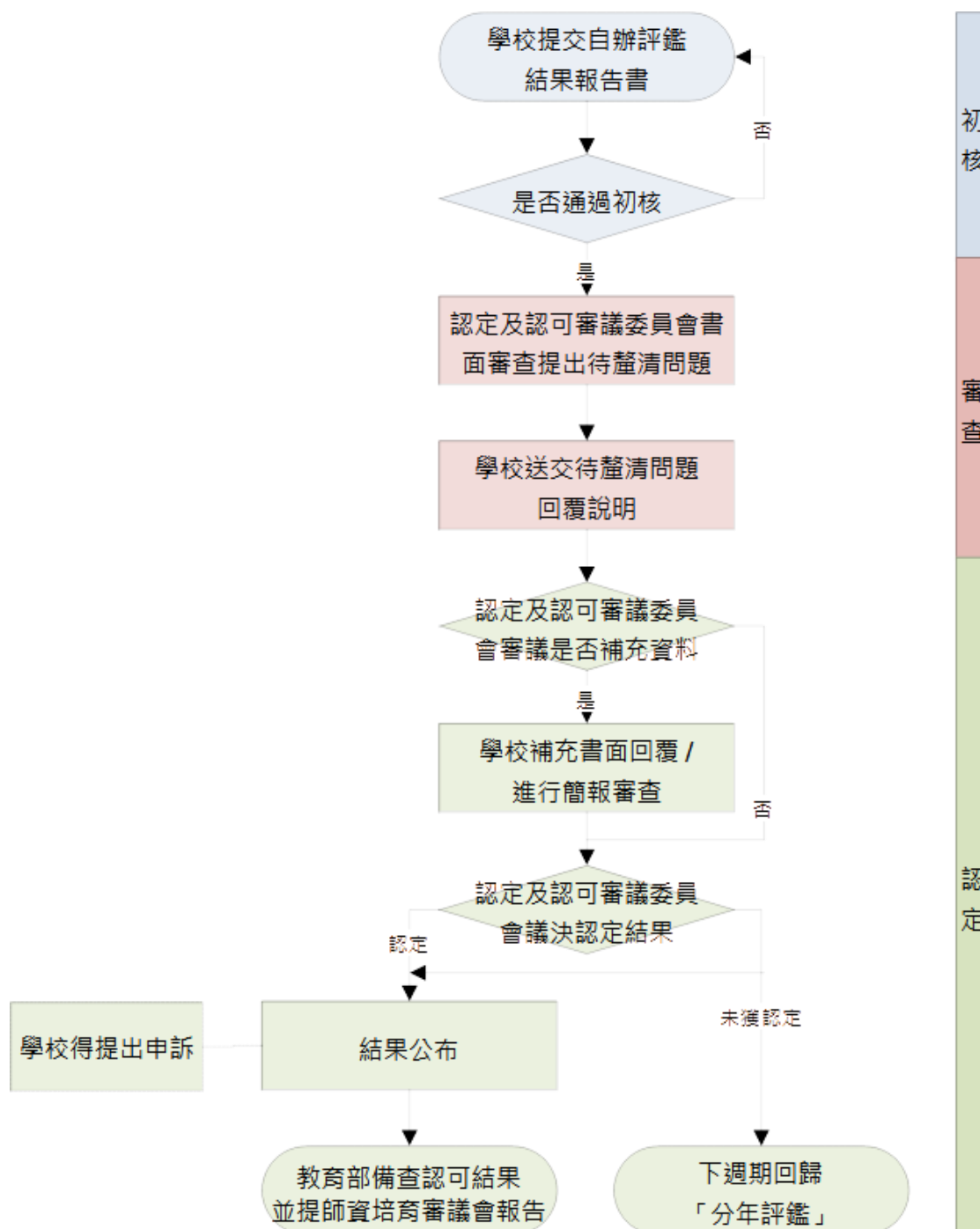


圖 4-2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圖

表 4-5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結果審查項目與標準

項目	審查標準
1.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落實情形。	1-1. 自辦評鑑實施能依實施計畫書落實執行【含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 1-2. 自辦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1-3. 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1-4. 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1-5. 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2. 評鑑結果之呈現。	2-1. 學校依據所訂定之結果認定標準提出評鑑結果及報告。 2-2. 評鑑結果能依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訂之呈現方式、公布周知互動關係人。
3. 評鑑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3-1. 學校對評鑑結果之因應處理合理可行，並能提出後續改善計畫及落實時程。 3-2. 學校能依據所擬訂之檢討改善機制，管控改善之進度。*
4. 評鑑檢討。	4-1. 學校能進行後設評鑑，並根據結果修正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註：*表示必須通過之項目

五、評鑑結果評定

（一）評鑑結果評定標準

受評學校將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交評鑑中心，續由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組成「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以校為單位給予認定結果，審議後將認定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

1. 機制審查

機制審查分為六個評鑑項目共 17 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機制審查認定標準如表 4-6。

表 4-6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認定	1.項目標準達 12 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 1-4、3-1、4-3、6-1 需認定為「符合」。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機制審查獲「認定」之學校,需於 3 週內參考審查建議並提交修正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報評鑑中心轉教育部備查;倘為「未獲認定」之學校,則第四(本)週期需回歸「分年評鑑」,評鑑中心將依評鑑時程排入分年評鑑辦理。

2.結果審查

結果審查分為四個評鑑項目共 10 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結果審查認定標準如表 4-7。

表 4-7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認定	1.項目標準達 7 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 1-1、1-5、3-2 需被認定為「符合」。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結果審查獲「認定」之學校,需於 3 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評鑑中心備查;倘為「未獲認定」之學校,則第五週期需回歸分年評鑑。若該校提出申訴,評鑑中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在申訴審議結果確認後,再排入評鑑時程中。

(二) 申訴作業

各受評學校收到認定結果後,可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附錄三-5)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辦理後續申訴事宜。

附錄一、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附錄一-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超過 75% 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50%~74% 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未達三項。 2. 低於 50% 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p>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p> <p>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p> <p>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p>	<p>量。</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p>評量。</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p>量。</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1. 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2. 以 1-1-2 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p>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p> <p>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p> <p>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並獲通過。</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擬定落實定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但未通過。</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定位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缺乏清楚定位。</p>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p>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p> <p>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p> <p>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較不完整。</p> <p>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但並不完善。</p> <p>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不完整。</p> <p>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p> <p>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之依據。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之作法不完整。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不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有具體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不足。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不完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 2. 單位未提供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4-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適用)	適用)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 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p>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p> <p>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之作法與成效。</p> <p>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p>	<p>1. 超過 75%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且辦理紀錄完整。</p> <p>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合政策,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 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p> <p>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並獲得通過; 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p>	<p>1. 50%~74%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p> <p>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作法, 但輔導紀錄不完整。</p> <p>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但未獲得通過; 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 但辦理成效不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p>	<p>1. 低於 50%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p> <p>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配合政策,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輔導作法。</p> <p>4. 單位未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確之擋修機制。 2. 超過 75%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行。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完整性。 2. 50%~74%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 2. 低於 50%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對師資生之學習支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保學習成效。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p>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p> <p>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p> <p>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能提供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並落實執行。</p> <p>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但未能落實執行。</p> <p>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未能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p> <p>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超過 70% 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超過 70% 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2. 低於 70% 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低於 70% 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1. 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超過 70% 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8 至 11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低於 70% 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涵蓋 7 項以下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p>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p>	<p>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p>	<p>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50%~74%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p>	<p>1. 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或低於 50%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p>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p> <p>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p>	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於全校平均。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全校平均。	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校平均。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p>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p> <p>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p>	<p>1. 超過 75%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超過 75%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p>1. 50%~74%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50%~74%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p>1. 低於 50%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低於 50%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超過 75% 以上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超過 75% 以上的師資生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50%~74% 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50%~74% 的師資生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低於 50% 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低於 50% 的師資生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超過 75% 以上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50%~74% 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低於 50% 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內，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3. 超過 50%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超過 75%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外，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3. 25%~49%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 50%~74%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外，但通過率不穩定。 3. 低於 25%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低於 50%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5-3 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p>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p> <p>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p> <p>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p> <p>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p>1. 超過 75% 以上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所有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p> <p>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每年度均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成效良好。<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p>1. 50%~74% 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75%~99% 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p> <p>3. 近三年度能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有一至兩年之師資職前培育實習相關合作事項。<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p>1. 低於 50% 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低於 75% 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p> <p>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未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p>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二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一項次以下之合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 1. 達到一項即通過。 2. 培育技職類科師資之年度計算基準為取得教師證後之第二年至第四年。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附錄一-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超過 75%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50%~74%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未達三項。 2. 低於 50%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p>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p> <p>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p> <p>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1. 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2. 以 1-1-2 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p>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p> <p>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p> <p>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並獲通過。</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擬定落實定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但未通過。</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定位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缺乏清楚定位。</p>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p>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p> <p>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p> <p>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較不完整。</p> <p>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但並不完善。</p> <p>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不完整。</p> <p>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p> <p>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之依據。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之作法不完整。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不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有具體的作法與成效說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不足。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不完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 2. 單位未提供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4-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適用)	適用)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 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p>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p> <p>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p> <p>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p>	<p>1. 超過 75%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且辦理紀錄完整。</p> <p>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合政策,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 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p> <p>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並獲得通過; 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p>	<p>1. 50%~74%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p> <p>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作法, 但輔導紀錄不完整。</p> <p>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但未獲得通過; 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 但辦理成效不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p>	<p>1. 低於 50%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p> <p>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配合政策,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輔導作法。</p> <p>4. 單位未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確之擋修機制。 2. 超過 75%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行。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完整性。 2. 50%~74%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 2. 低於 50%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對師資生之學習支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保學習成效。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p>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p> <p>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p> <p>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能提供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並落實執行。</p> <p>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但未能落實執行。</p> <p>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未能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p> <p>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超過 70%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超過 70%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2. 低於 70%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低於 70%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1. 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超過 70%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8 至 11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低於 70%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涵蓋 7 項以下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p>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p>	<p>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p>	<p>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50%~74%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p>	<p>1. 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或低於 50%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p>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p> <p>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p>	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於全校平均。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全校平均。	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校平均。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p>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p> <p>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p>	<p>1. 超過 75%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超過 75%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p>1. 50%~74%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50%~74%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p>1. 低於 50%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低於 50%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超過 75% 以上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超過 75% 以上的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50%~74% 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50%~74% 的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低於 50% 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低於 50% 的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超過 75% 以上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50%~74% 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低於 50% 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內，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3. 超過 50%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超過 75%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外，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3. 25%~49%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 50%~74%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外，但通過率不穩定。 3. 低於 25%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低於 50%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5-3 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p>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p> <p>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p> <p>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p> <p>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p>1. 超過 75% 以上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所有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p> <p>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每年度均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成效良好。<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p>1. 50%~74% 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75%~99% 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p> <p>3. 近三年度能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有一至兩年之師資職前培育實習相關合作事項。<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p>1. 低於 50% 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低於 75% 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p> <p>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未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p>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二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一項次以下之合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附錄一-3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適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 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以下同）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p>1-1-1. 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以下同）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p> <p>1-1-2. 學系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p> <p>1-1-3. 學系協助與評估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p>	<p>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p> <p>2. 超過 75% 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p>	<p>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p> <p>2. 50%~74% 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p>	<p>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未達三項。</p> <p>2. 低於 50%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p>
1-2. 學系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	1-2-1. 學系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部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之具體作法。	<p>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p> <p>1-2-2. 學系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p> <p>1-2-3. 學系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p> <p>1-2-4. 學系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實踐教師(含教保員)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p>	<p>實務。</p> <p>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充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p>與實務。</p> <p>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部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p>務。</p> <p>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以 1-1-2 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以及師資(含教保員)培育在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以下同)發展中有清楚定位。	<p>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2-1-2. 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以下同)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p> <p>2-1-3. 學系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p> <p>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含職前教保員)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並獲通過。</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含職前教保員)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擬定落實定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但未通過。</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含職前教保員)培育有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定位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含職前教保員)培育缺乏清楚定位。</p>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含教保員)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p>2-2-1. 學系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2. 學系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含教保員)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p> <p>2-2-3. 學系能建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p> <p>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較不完整。</p> <p>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但並不完善。</p> <p>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不完整。</p> <p>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p> <p>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能運用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之依據。	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之依據。	行議題分析。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含教保員)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學系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學系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學系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之作法不完整。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不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 學系建置或提供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學系培養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運用軟硬體、輔具或教玩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2. 單位有明確之培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運用軟硬體、輔具或教玩具進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不足。 2. 單位有培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運用軟硬體、輔具或教玩具進行科技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 2. 單位缺乏明確之培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運用軟硬體、輔具或教玩具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且成效良好。	融入教學之作法，但成效欠佳。	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p>2-5-1. 學系輔導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p> <p>2-5-2. 學系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p> <p>2-5-3. 學系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幼兒園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p>	<p>1. 超過 75%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且辦理紀錄完整。</p> <p>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幼兒園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p> <p>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並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p>	<p>1. 50%~74%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p> <p>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幼兒園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作法，但輔導紀錄不完整。</p> <p>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但未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但辦理成效不佳。</p>	<p>1. 低於 50%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p> <p>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幼兒園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輔導作法。</p> <p>4. 單位未申請史懷哲計畫或 USR 計畫。</p>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含教保員)多元需求。	<p>3-1-1. 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以下同)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p> <p>3-1-2. 學系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p> <p>3-1-3. 學系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p> <p>3-1-4. 學系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含教保員)工作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的輔導作法。</p>	<p>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p> <p>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含教保員)工作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p>	<p>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p> <p>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含教保員)工作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的輔導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紀錄。</p>	<p>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p> <p>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含教保員)工作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的輔導機制。</p>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p>3-2-1. 學系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學習指引。</p> <p>3-2-2.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對學系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p> <p>3-2-3. 學系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p> <p>3-2-4. 學系符應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p>	<p>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確之擋修機制。</p> <p>2. 超過 75% 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p> <p>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行。</p>	<p>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完整性。</p> <p>2. 50%~74% 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p> <p>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p>	<p>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p> <p>2. 低於 50% 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p> <p>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對學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對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之學習支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對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保學習成效。
3-3.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p>3-3-1. 學系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3-3-2. 學系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含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p> <p>3-3-3. 學系強化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p> <p>3-3-4. 學系強化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擔任教保服務機構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含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能提供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並落實執行。</p> <p>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擔任教保服務機構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含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提供學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但未能落實執行。</p> <p>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強化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擔任教保服務機構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含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未能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p> <p>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化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擔任教保服務機構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3-4. 教保員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之使用與維護。	<p>3-4-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能滿足教保員學習需求。</p> <p>3-4-2.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能建立完整使用紀錄與落實維</p>	<p>1. 學系能設置符合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且能建立完整使用紀錄與落實維護。</p>	<p>1. 學系能設置符合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但未能建立完整使用紀錄與落實維護。</p>	<p>1. 學系未能設置符合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護。			
3-5.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5-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p>4-1-1. 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以下同)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p> <p>4-1-2. 學系專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含教保員)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3. 學系兼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含教保員)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4. 學系專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p>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p> <p>2. 全部專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p> <p>3. 全部兼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p>	<p>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p> <p>2. 超過 70%之專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p> <p>3. 超過 70%之兼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p>	<p>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p> <p>2. 低於 70%之專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p> <p>3. 低於 70%之兼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p>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p>4-2-1. 學系師資(含教保員)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p> <p>4-2-2. 學系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回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之需求。</p> <p>4-2-3. 學系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含教</p>	<p>1. 全部之師資(含教保員)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p> <p>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回應教學現場至少 3 項新興議題需</p>	<p>1. 超過 70%之師資(含教保員)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p> <p>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回應教學現場至少 1 至 2 項新興議</p>	<p>1. 低於 70%之師資(含教保員)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p> <p>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未能回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p>保員)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2-4.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並落實執行(包括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參訪、見習、試教)。</p>	<p>求。</p> <p>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p> <p>4. 學系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課程全部能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參訪、見習、試教)。</p>	<p>題需求。</p> <p>3.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p> <p>4. 學系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課程超過 70%能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參訪、見習、試教)。</p>	<p>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p> <p>4. 學系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課程低於 70%能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參訪、見習、試教)。</p>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3-1. 學系專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 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3-2. 學系專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以互動增能, 或指導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p>4-3-3. 學系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p>	<p>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 或指導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 且超過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 或指導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 且 50%~74%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1. 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 或指導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 或低於 50%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p>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職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3-4. 學系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含教保服務人員)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合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p> <p>4-3-5. 學系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p>	<p>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含教保服務人員)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於全校平均。</p>	<p>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含教保服務人員)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全校平均。</p>	<p>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含教保服務人員)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校平均。</p>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p>4-4-1. 學系專任教師在師資(含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4-2. 學系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p> <p>4-4-3. 學系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p>	<p>1. 超過 75%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含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超過 75%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p>1. 50%~74%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含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50%~74%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p>1. 低於 50%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含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低於 50%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 以下同)評估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具備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學系證明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能力能符合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 超過 75% 以上的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能力符合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 50%~74%的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能力符合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 低於 50%的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能力符合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學系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學系能蒐集雇主意見,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含教保員)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學系輔導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取得教師(含教保員)生涯相關證照。	1. 超過 75% 以上的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取得教師(含教保員)生涯相關證照。	1. 50%~74%的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取得教師(含教保員)生涯相關證照。	1. 低於 50%的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取得教師(含教保員)生涯相關證照。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3-2. 學系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學系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從事教(保)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證照。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內，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3. 超過 50%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超過 75%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教保相關機構從業人員。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外，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3. 25%~49%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 50%~74%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教保相關機構從業人員。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外，但通過率不穩定。 3. 低於 25%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低於 50%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教保相關機構從業人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5-3 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 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p>6-1-1. 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 以下同)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p> <p>6-1-2. 學系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 合作落實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實習契約/計畫, 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p> <p>6-1-3. 學系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落實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p>	<p>1. 超過 75% 以上實習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與單位在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 所有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完成實習契約/計畫, 並落實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且能有效運作。</p>	<p>1. 50%~74% 之實習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與單位在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 75%~99% 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完成實習契約/計畫, 並落實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且能有效運作。</p>	<p>1. 低於 50% 之實習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與單位在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 低於 75% 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完成實習契約/計畫, 並落實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且能有效運作。</p>
6-2. 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教師(含教保員)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p>6-2-1. 學系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2. 學系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3. 學系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學生學習</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學生學習</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在學生學習</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促進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促進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促進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幼教師資類科暨教保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2.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赴教保服務機構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4. 師資數量。	1. 幼教類科師資部分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 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3)、(4)點）。 3.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授課師資資格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6條）。 4. 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4)點）。
5.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教保相關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 1. 達到一項即通過。 2. 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指標	內涵
9.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 培育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2. 教保專業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0.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符合法規。	1.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2. 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11. 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符合法規。	1.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2.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課程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及職前教保員修課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3、4、5條)。
12. 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與機構遴選符合法規。	1. 根據各學制職前教保員特性訂有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 2. 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

附錄一-4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超過 75% 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50%~74% 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未達三項。 2. 低於 50% 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p>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p> <p>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p> <p>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p>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p> <p>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p>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1. 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2. 以 1-1-2 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p>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p> <p>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p> <p>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並獲通過。</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擬定落實定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但未通過。</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定位之發展計畫。</p>	<p>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p> <p>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p> <p>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缺乏清楚定位。</p>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p>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p> <p>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p> <p>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較不完整。</p> <p>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但並不完善。</p> <p>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p>	<p>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不完整。</p> <p>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p> <p>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之依據。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之作法不完整。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不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2. 單位有明確之培育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且成效良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不足。 2. 單位有培育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但成效欠佳。（特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 2. 單位缺乏明確之培育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特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好。(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用)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用)	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用)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 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p>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p> <p>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之作法與成效。</p> <p>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p>	<p>1. 超過 75%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且辦理紀錄完整。</p> <p>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合政策,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 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p> <p>4. 單位有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用)</p>	<p>1. 50%~74%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p> <p>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作法, 但輔導紀錄不完整。</p> <p>4. 單位有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 但辦理成效不佳。(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用)</p>	<p>1. 低於 50%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p> <p>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配合政策,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p> <p>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輔導作法。</p> <p>4. 單位未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用)</p>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確之擋修機制。 2. 超過 75%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行。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完整性。 2. 50%~74%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 2. 低於 50%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對師資生之學習支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保學習成效。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p>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p> <p>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p> <p>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能提供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並落實執行。</p> <p>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但未能落實執行。</p> <p>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p>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未能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p> <p>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p>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超過 70% 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超過 70% 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2. 低於 70% 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低於 70% 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1. 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超過 70% 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8 至 11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低於 70% 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涵蓋 7 項以下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p>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p>	<p>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p>	<p>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50%~74%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p>	<p>1. 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p> <p>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或低於 50%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p> <p>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p>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p> <p>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p>	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於全校平均。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全校平均。	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校平均。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p>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p> <p>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p>	<p>1. 超過 75%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超過 75%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p>1. 50%~74%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50%~74%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p>1. 低於 50%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p> <p>2. 低於 50%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p>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 超過 75% 以上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 50%~74% 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 低於 50% 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1. 超過 75% 以上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	1. 50%~74% 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 低於 50% 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p>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內，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p> <p>3. 超過 50%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超過 75%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p>	<p>10% 以外，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p> <p>3. 25%~49%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 50%~74%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p>	<p>10% 以外，但通過率不穩定。</p> <p>3. 低於 25%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低於 50%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p>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5-3 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p>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p> <p>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p> <p>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p> <p>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p>1. 超過 75% 以上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所有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p> <p>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每年度均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成效良好。<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p>1. 50%~74% 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75%~99% 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p> <p>3. 近三年度能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有一至兩年之師資職前培育實習相關合作事項。<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p>1. 低於 50% 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p> <p>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低於 75% 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p> <p>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未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p>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p>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p>	<p>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p>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二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一項次以下之合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惟師資培育中心（含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2.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專任教師係指全校所有教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原：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b 之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或兩個單位合（共）聘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 2. 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如兩個師資類科，其師培中心需 6 名或兩個單位共 10 名）。 3. 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4. 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5. 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 9 名教師皆兼行政）。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師資培育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2. 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 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註：a：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b：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 單位在最近三年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每年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每年通過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減 10% 以內，但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	1. 單位在最近三年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每年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每年通過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減 10% 以內，但呈逐年進步趨勢。

註：

1. 中等、小教及特教類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會分別提供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個類別之全國平均通過率及各師資培育單位在各類別之年度通過率（含到考人數與通過人數）。

2. 全國與各受評單位之通過率計算公式如下：

師資培育類科	類別	各校通過率計算公式	全國通過率計算公式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般學科、職業群科、藝術與人文、體育	$\frac{\text{各校通過人數加總}}{\text{各校到考人數加總}}$	$\frac{\text{全國通過人數加總}}{\text{全國到考人數加總}}$ （依各校當年度到考類別總計）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般學科、藝術與人文、體育		舉例：具一般類科、體育之 A 師培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一般學科、藝術與人文、體育		$\frac{\text{全國通過人數}}{\text{全國到考人數}}$ （一般+體育）
幼兒園師資類科	全體幼教		$\frac{\text{全國通過人數}}{\text{全國到考人數}}$ （一般+體育）

附錄二、第三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 (111 年度上半年再評鑑)

一、評鑑對象

依據 11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整體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追蹤評鑑」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需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附錄三-6)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111 年度上半年「未通過」受評師資單位須進行後續追蹤階段。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113 年度上半年師培評鑑再評鑑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表 1，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 (一) 前置作業階段：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
- (二) 自我評鑑階段：113 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前。
- (三) 實地訪評階段：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前。
- (四) 結果決定階段：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前。

表 1 113 年度上半年師培評鑑再評鑑期程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依計畫核定公告日期	教育部核定本計畫、函知受評學校	教育部評鑑中心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教育部	教育部評鑑中心
自我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前	受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評鑑階段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0 日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3 年 2 月 15 日前	受評師資單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階段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3 年 8 月 31 日前	受評師資單位「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結果決定階段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18 日	受評師資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3 年 9 月 2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7 日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受評師資單位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評鑑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告受評師資單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114 年 1 月 31 日前	受評師資單位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分年評鑑藉由新週期評鑑之推動，進行各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師資培育之辦理現況，促進且協助各校培育單位之資源整合，建立品質保證與辦學改善機制，強化各校之優勢特色發展。分年評鑑項目包括：(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五) 學生學習成效及(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六個評鑑項目，以及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各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表(頁104)。

四、評鑑委員培訓與選聘

為確保評鑑委員之評鑑專業，評鑑委員聘用前皆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排定原則，妥善擇選適任委員。並為確保評鑑結果的客觀性與公平性，本會於訪評前辦理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間之雙向迴避，且評鑑委員皆須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始得派任為評鑑委員。此外，本次評鑑加入觀察員制度，觀察員亦需參與評鑑培訓課程及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五、評鑑作業程序

(一) 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為師資培育評鑑之核心，其目的旨在品質改善。師資培育單位應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相關事宜，並提交概況說明書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時，應充分瞭解各項目標準、內涵、基本及關鍵指標(頁104)，並運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及相關佐證資料，完整說明每一評鑑項目。

(二) 資料繳交及書面審查

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請至「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下載，其中本文內容以80頁為限，內文以12號字標楷體撰寫，以紙本

方式繳交；佐證之附件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含概況說明書本文）繳交。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1 年度上半年再評鑑者為 2 個學期（111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

（三）實地訪評

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以瞭解各師資培育單位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及其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確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品質，且檢視驗證師資培育單位整體自我評鑑之成效，並提供師資培育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將派 4 至 6 名評鑑委員擔任。

除評鑑委員之外，導入中小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擔任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2 位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另，其義務及責任包含：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4.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5.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再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一天半，其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7 部分。實地訪評行程如表 2 所示，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順序可由各師資類科小組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實地訪評需求彈性調整。

表 2 111 年度上半年師培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單一受評師資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10:20 (30 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師資類科評 鑑召集人／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20-11:0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 主任	受評師資類科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00-12:00 (6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 間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3:00-13:5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3:50-14:40 (5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40-15:2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 人)。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6:10-16:50 (4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16:50-17:3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處)主任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師對話。
10:20-12:0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 評鑑委員會議	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四) 申復作業

實地訪評結束後，評鑑中心行政團隊完成評語表初稿文字潤飾作業後，將邀請評鑑委員召集人進行審稿作業，若有必要，則進一步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實地訪評小組會議，以確認評語表初稿內容。

評鑑評語表初稿內容確定後，將寄送各受評學校，受評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附錄三-4)提請書面申復。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召集人依各校申復情形，依規定邀集評鑑委員召開申復處理會議。

完成受評學校意見申復，以及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對受評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師資單位概況說明書、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四項文件，提交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組成之「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按該作業要點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將六大評鑑項目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

(五) 認可程序

評鑑結果之認可結果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附錄三-3)規定，經二階段審議程序，第一階段：含實地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第二階段：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議決定整體評鑑結果後，將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分年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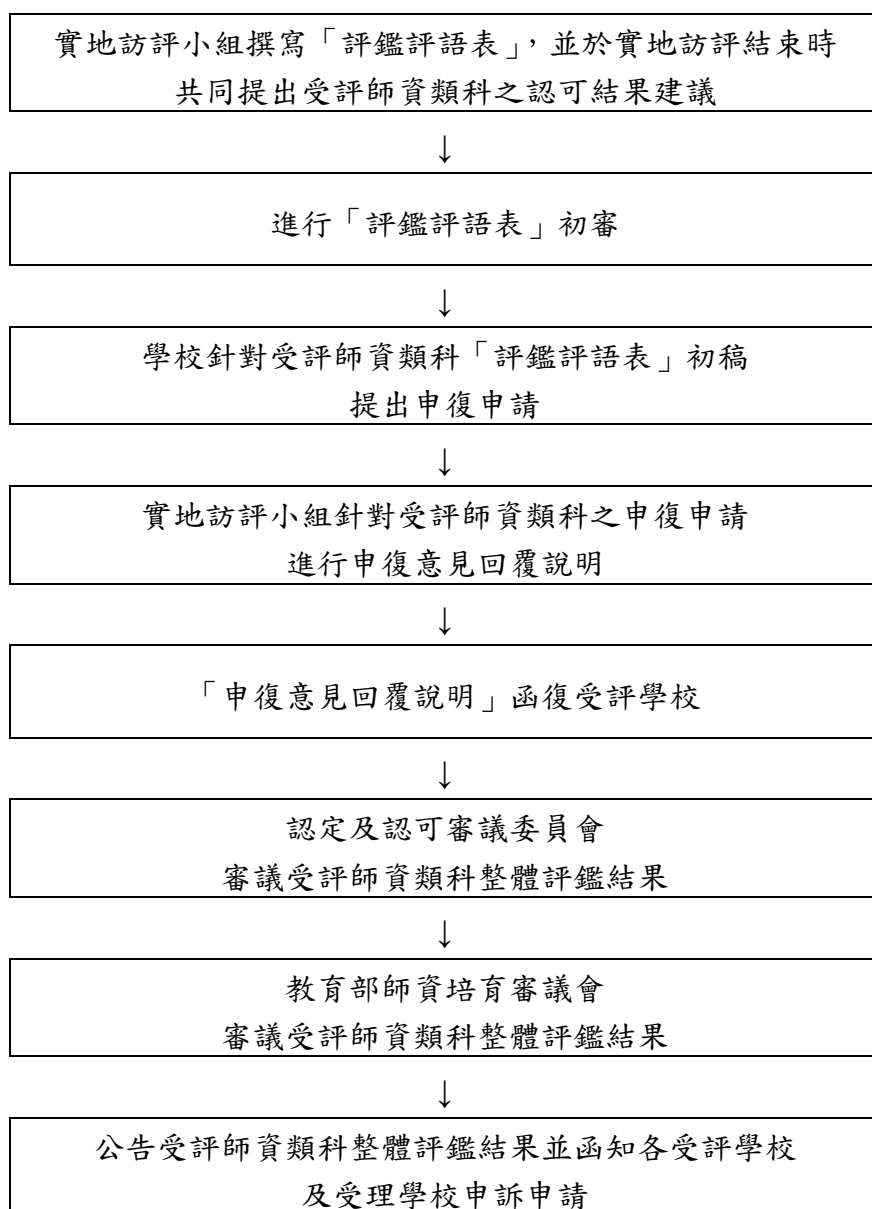


圖 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認可程序圖

六、評鑑結果評定

(一) 評鑑結果評定標準

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依規定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師資單位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通過情形之建議，評鑑項目之評語欄以文字敘述為主，敘明各評鑑項目的優點、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評鑑結果係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六大評鑑項目分別認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後，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依照個別項目給予「符合」、「未符合」認可結果後，再經由評鑑中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整體評鑑結果，表 3 為整體結果認定標準。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4。

表 3 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表 4 分年評鑑「再評鑑」整體處理方式及有效年限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1. 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1. 113 年度分年評鑑受評學校為 11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再評鑑」之學校，其適用第三週期之評鑑指標，詳如下列第七點。
有條件通過	1. 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第七點「師資培育數量調整參考資訊」第(二)師培大學辦學指標：4.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列入 115 學年度調整師培名額之參考，併依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9 次會議決議（核減師培名額 3-5%）辦理。 2. 依第四週期評鑑指標，於 115 年度上半年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送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3. 續依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於 117 年度上半年接受評鑑。（評鑑指標項目三、四訂有課程邏輯相關指標，將於第四週期持續追蹤學校執行情形）	2.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未通過	1. 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第七點「師資培育數量調整參考資訊」第(二)師培大學辦學指標：4.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列入 115 學年度調整師培名額之參考，併依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9 次會議決議（核減師培名額 10%）辦理。 2. 依第四週期評鑑指標，於 115 年度上半年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送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3. 續依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於 117 年度上半年接受評鑑。 （評鑑指標項目三、四訂有課程邏輯相關指標，將於第四週期持續追蹤學校執行情形）	3. 本表為第三及第四週期銜接期間，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處理機制。

(二) 申訴機制

各受評學校收到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後，可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附錄三-5）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辦理後續本評鑑申訴事宜。

申訴程序完成後之最終整體評鑑結果，將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交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確認。

七、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備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備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備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a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b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 a 規範）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c 之師資培育中心	1.依上週期師資質量標準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 ^d 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4.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 9 名教師皆兼行政）。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其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 108 學年度開始檢視。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d：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幼兒園師資類科	1.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附錄三、相關法規

附錄三-1 大學評鑑辦法

大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可。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三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

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五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六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

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九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十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十一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十二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四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十五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1年4月16日教育部臺師(三)字第9104987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60006967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3月9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80033584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67134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154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74716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2602423A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本部核給師資生名額之全師資培育學系(含碩、博士班),得以本評鑑取代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含碩、博士班),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包括組)、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一) 本評鑑之對象,包括本部核給師資生名額之學系(含碩、博士班)、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二) 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2. 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及追蹤評鑑。
3.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4. 自行申請評鑑。

(三) 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

1. 自辦評鑑: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 最近一週期自辦評鑑結果審獲認定之師資類科。
- (2) 最近一週期分年評鑑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2. 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辦評鑑條件者。

(四) 前款符合自辦評鑑要件之師資類科得自主選擇參與分年評鑑;自辦評鑑之評鑑機制未獲認定者,回歸分年評鑑。

(五) 本評鑑以六年為一週期為原則。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實施方式：

1. 自辦評鑑，包括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之認定。
2. 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二) 評鑑委員聘任：

1. 自辦評鑑者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四至六位評鑑委員；其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之評鑑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四至六位評鑑委員。
3. 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除前二目遴聘之四至六位評鑑委員，另應增聘一至三位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
4. 前三目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三) 評鑑程序：

1. 自辦評鑑分為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認定。
2. 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四) 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五、自辦評鑑之認定及分年評鑑結果之認可，由本部為之。

本部為辦理自辦評鑑之認定及分年評鑑結果之認可，應組成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委員會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本委員會為前項決定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分年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為確保師資類科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重要規定，本部於執行評鑑時得增訂檢核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檢核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七、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

八、分年評鑑之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分項評定後，進行評鑑結果之認可，除新設師資類科外，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不分別評定評鑑結果。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二種。

前三項評鑑結果之認可標準，本部另於實施計畫公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追蹤評鑑及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再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自辦評鑑包括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之認定，其認定結果，分為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本部另於實施計畫公告。

九、前點第三項新設師資類科以外之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辦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三-3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6 年 6 月 9 日第 96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109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11 年 3 月 8 日第 114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20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主管會報第 38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適用對象分別為自辦評鑑及分年評鑑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師資類科之評鑑案。
- 三、本會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設「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自辦評鑑：審議向教育部申請自辦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認定之學校，並議決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認定有效期間。
 - （二）分年評鑑：審議實地訪評小組所提認可結果建議案，並議決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認可有效期間。
 - （三）提供本評鑑認定及認可作業之諮詢。
 - （四）協助其他有關本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事項。
- 五、本評鑑係依各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
 - （一）自辦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
 1. 評鑑機制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自辦評鑑機制評定分為「認定」、「未獲認定」。為「認定」者，依學校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為「未獲認定」者，則須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並由學校代表列席簡報，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則受評師資類科調整為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2. 評鑑結果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自辦評鑑結果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並由學校代表列席簡報，如再審查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則受評師資類科調整為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3. 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為「認定」者，其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

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二) 分年評鑑受評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整體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新設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

1.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追蹤評鑑」或「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再接受評鑑。

2.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為「通過」者，其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六、分年評鑑受評師資類科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提出申復，本會依規定處理完竣且函復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實地訪評報告、申復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與認可結果建議案等文件，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受評師資類科六大評鑑項目及整體之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

本委員會審議分年評鑑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時，應請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列席。

七、各受評學校收到評鑑之認定或認可結果公文，對師資類科之認定或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事項，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4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20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主管會報第 38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受評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師資類科（以下簡稱受評類科）之權益，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校收到受評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若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不符事實」。
 - （三）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師資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三、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復書，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會於申復截止日後一日起二十五個工作天內，邀集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討論查證，並視實際情形得邀集訪評小組召開會議，做成「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並函復學校。
- 五、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六、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八、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5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253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託辦理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以下簡稱評鑑及品保事務)申訴案件之評議,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十款及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受託辦理學校評鑑及品保事務,包括以下三者:

- 一、專案評鑑:如校務評鑑、師資培育評鑑或其他領域評鑑。
- 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後,再交由本會認定其系所評鑑結果。
- 三、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學校全權委託本會代為辦理系所評鑑。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本會執行長提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申評會委員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經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並報本會董事會追認。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本會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委員會議。

第四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申評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五條 學校不服本會受託辦理大專校院評鑑及品保事務之結果（以下簡稱評鑑及品保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及品保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申訴。但接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學校，應按本會規定向該委員會提起申訴。

向本會申訴之學校（以下簡稱申訴學校）應先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每一申訴案件新臺幣（以下同）九萬元整，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申訴學校未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訴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訴書之格式，由本會訂定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六條 申訴學校應依本會之規定，就每一申訴案件填具一份申訴書，勾選其主張本會評鑑及品保結果有何違反程序、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就該事由依次說明其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前項所稱違反程序，指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有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或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及品保結果而言；所稱不符事實，指評鑑及品保結果所依據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提出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或於訪評後申復所提供之資料未經訪評委員採認者，不得以之作為不符事實之申訴理由。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評議。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及品保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第八條 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並由本會以書面將上述意旨通知申訴學校；申訴學校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程序不公開。

申訴案件評議時，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

或學者專家列席委員會議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學校得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學校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書，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召開申評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之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校。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通知補正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申訴學校；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應檢附申訴評議書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申訴學校名稱、學校所在地、學校校長；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職稱及住居所。
- 二、主文：包括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申訴駁回，及部分不受理、部分有理由或部分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包括申訴學校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本會之答辯意旨。
- 四、評議理由。
- 五、申評會主席及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 六、本會用印。
- 七、評議決定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上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訴學校。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會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後，應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並副知申評會；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則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之程序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之過程。

二、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其結果之理由。

第十八條 申訴學校對本會依申訴評議書意旨所為評鑑及品保結果，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6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6 年 6 月 9 日第 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20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主管會報第 38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主管會報第 38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係依照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對象，係指整體評鑑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追蹤評鑑」或「未通過」之受評師資類科，其辦理成果提供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作為擬定師資培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 第三條 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為自我改善期，上半年受評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作業，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三月至五月；下半年受評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作業，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十月至十二月。
- 第四條 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追蹤評鑑」者，須完成自我改善作業，並接受追蹤評鑑，其作業以半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由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追蹤評鑑方式為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
- 第五條 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須完成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並接受再評鑑，其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進行實地訪評。
- 第六條 追蹤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二種；再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得經由申復程序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
- 第七條 各受評學校收到評鑑之認定或認可結果公文，對師資類科之認定或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事項，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